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

【 寒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】

一.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33514 號函

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，利用課內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診斷並予補救教學，並得視學生需要，加強課業輔導。

三. 時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(一)至 114 年 2 月 7 日(五)止共 1 週，每日上課 4 節，總計 20 節。

四. 對象：由家長申請經學校審核同意之三年級學生。為免貴子弟寒假期間學習鬆懈，或生活作息失去規律，影響學習之成效，建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參加本項學藝活動。

五. 編班方式：以同年級編班，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。

六. 師資：由本校教師擔任。

七. 活動場所：以校園內為範圍。

八. 經費來源：

(一) 依據『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』之標準收費。

(二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(區公所證明)，免繳納費用。

十一. 安全維護：

(一) 參與之學生集中活動，教師隨時在場指導，並安排行政人員與警衛巡視各活動場所。

(二) 放學時，學生由家長負責接回，學校得編排導護人員及警衛維護學生放學安全。

十二.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沿線撕下，12/23 (一) 前交回給導師

..... 回 條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回函

茲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(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，此致四張犁國中教務處

家長簽名：_____ (請簽全名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_____ 日